**揭阳市文物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违反条款** | **罚则** | **裁量标准**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1 | 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六条：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一)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十七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 一、造成严重后果的，按以下情形处罚款：  1、造成文物本体主要结构、外观风貌或其他文物本体部分损坏的：县保单位罚20万；市保单位罚款30万；省保单位罚款40万；国保单位罚款50万。  2、造成保护范围内地下文物损坏的，县保单位罚款15万；市保单位罚款20万；省保单位罚款25万；国保单位罚款30万。  3、保护范围内地下挖掘面积30%以下的，罚款10万；保护范围内地下挖掘面积30%以上的，罚款20万。  4、损毁文物本体或大面积损毁地下埋藏文物的，罚款50万。  以上处罚中， 1、2、3条可进行单处或并处，并处后的处罚金额最高不得超过50万。  二、情节严重的，按以下情形处罚  1、拒不执行责令改正或超过责令改正期限未完成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  |
| 2 |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其工程设计方案未经文物行政部门同意、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造成破坏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六条：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二)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其工程设计方案未经文物行政部门同意、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造成破坏的； | 第十八条  第二款 | 第六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 | 一、造成严重后果的，按以下情形处罚款  1、建筑外观、高度、体量、规模破坏历史风貌，或造成重要节点视线通廊、周边环境及其他重要功能布局破坏的，县保单位罚款15万；市保单位罚款20万；省保单位罚款25万；国保单位罚款30万。  2、造成文物本体损坏的，县保单位罚款20万；市保单位罚款30万；省保单位罚款40万；国保单位罚款50万。  3、损毁文物本体或大面积损毁地下埋藏文物的，罚款50万。  以上处罚中，第1、2条可进行单处或并处，并处后的处罚金额最高不得超过50万。  二、情节严重的，按以下情形处罚  1、拒不执行责令改正或超过责令改正期限未完成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  |
| 3 | 擅自迁移、拆除不可移动文物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六条：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三)擅自迁移、拆除不可移动文物的； | 第二十条  第三款 | 第六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 （一）擅自迁移  一、造成严重后果的，按以下情形处罚款  1、造成文物损坏的：未定级文物罚款20万，县市级文保单位罚款30万，省保单位罚款40万；国保单位罚款50万。  2、损毁文物本体的，罚款50万。  二、情节严重的，按以下情形处罚  1、拒不执行责令改正或超过责令改正期限未完成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二）擅自拆除  一、造成严重后果的，按以下情形处罚款  1、拆除面积不超过30%的，罚款20万元；  2、拆除面积超过30%的，罚款40万元。  3、损毁文物本体的，罚款50万。  二、情节严重的，按以下情形处罚  1、拒不执行责令改正或超过责令改正期限未完成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  |
| 4 | 擅自修缮不可移动文物，明显改变文物原状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六条：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四)擅自修缮不可移动文物，明显改变文物原状的； | 第二十一条 | 第六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 | 一、造成严重后果的，按以下情形处罚款  1、明显改变文物外观风貌的：未定级文物罚款10万，县市级文保单位罚款20万，省保单位罚款30万，国保单位罚款50万。  2、明显改变文物本体结构的：未定级文物罚款20万，市县级文保单位罚款30万，省保单位罚款40万，国保单位罚款50万。  3、损毁文物本体的，罚款50万。  以上处罚中，第1、2条可进行单处或并处，并处后的处罚金额最高不得超过50万。  二、情节严重的，按以下情形处罚  1、拒不执行责令改正或超过责令改正期限未完成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  |
| 5 | 擅自在原址重建已全部毁坏的不可移动文物，造成文物破坏。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六条：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五)擅自在原址重建已全部毁坏的不可移动文物，造成文物破坏的； | 第二十二条 | 第六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 | 一、造成严重后果的，按以下情形处罚款  1、造成遗址面积30%以下破坏的，县级及以上文物保护单位罚款30万，未定级文物罚款20万。  2、造成遗址面积30%以上破坏的，县级及以上文物保护单位罚款40万，未定级文物罚款30万。  3、造成文物主要构件、重要组成部分或价值较高部分破坏的，县级及以上文物保护单位罚款30万，未定级文物罚款20万。  4、损毁文物本体的，罚款50万。  以上处罚中，第3条与1、2条可进行单处或并处，并处后的处罚金额最高不得超过50万。  二、情节严重的，按以下情形处罚  1、拒不执行责令改正或超过责令改正期限未完成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  |
| 6 | 施工单位未取得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文物修缮、迁移、重建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六条：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六)施工单位未取得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文物修缮、迁移、重建的。 | 第二十一条  第三款 | 第六十六条第一款第六项 | （一）擅自修缮  一、造成严重后果的，按以下情形处罚款  1、明显改变文物外观风貌的：未定级文物罚款10万，县市级文保单位罚款20万，省保单位罚款30万，国保单位罚款50万。  2、明显改变文物主体结构的：未定级文物罚款20万，县市级文保单位罚款30万，省保单位罚款40万，国保单位罚款50万。  3、损毁文物本体的，罚款50万。  以上处罚中，第1、2条可进行单处或并处，并处后的处罚金额最高不得超过50万。  二、情节严重的，按以下情形处罚  1、拒不执行责令改正或超过责令改正期限未完成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二）擅自迁移  一、造成严重后果的，按以下情形处罚款  1、造成文物损坏的：未定级文物罚款20万，县市级文保单位罚款30万，省保单位罚款40万；国保单位罚款50万。  2、损毁文物本体的，罚款50万。  二、情节严重的，按以下情形处罚  1、拒不执行责令改正或超过责令改正期限未完成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三）擅自重建  一、造成严重后果的，按以下情形处罚款  1、破坏遗址面积30%以下的，未定级文物罚款20万，县级及以上文物保护单位罚款30万。  2、破坏遗址30%以上的，未定级文物罚款30万，县级及以上文物保护单位罚款40万。  3、造成文物主要构件、重要组成部分或价值较高部分破坏的，未定级文物罚款20万，县级及以上文物保护单位罚款30万。  4、损毁文物本体的，罚款50万。  以上处罚中，第3条与1、2条可进行单处或并处，并处后的处罚金额最高不得超过50万。  二、情节严重的，按以下情形处罚  1、拒不执行责令改正或超过责令改正期限未完成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  |
| 7 | 转让或者抵押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或者将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作为企业资产经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转让或者抵押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或者将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作为企业资产经营的； | 第二十四条 | 第六十八条第一项 | 一、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1）文物未造成损害的：处5000元罚款；  （2）文物造成损害的，或拒不执行责令改正或超过责令改正期限未完成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2万元罚款；  二、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1）文物未造成损害的：处2倍罚款；  （2）文物造成损害的（包括文物外观损坏、文物主体结构损坏或其他损坏）：未定级文物，处3倍罚款；市县级文物，处4倍罚款，省级及以上文物，处5倍罚款。  （3）拒不执行责令改正或超过责令改正期限未完成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5倍罚款。 |  |
| 8 | 将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或者抵押给外国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将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或者抵押给外国人的； | 第二十五条  第一款 | 第六十八条第二项 |  |
| 9 | 擅自改变国有文物保护单位的用途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擅自改变国有文物保护单位的用途的。 | 第二十三条 | 第六十八条第三项 | 一、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1）文物未造成损害的：处5000元罚款；  （2）文物造成损害的，或拒不执行责令改正或超过责令改正期限未完成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2万元罚款；  二、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1）文物未造成损害的：处2倍罚款；  （2）文物造成损害的（包括文物外观损坏、文物主体结构损坏或其他损坏）：县级文物，处3倍罚款；市级文物，处4倍罚款，省级及以上文物，处5倍罚款。  （3）拒不执行责令改正或超过责令改正期限未完成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5倍罚款。 |  |
| 10 | 文物收藏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防火、防盗、防自然损坏的设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文物收藏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防火、防盗、防自然损坏的设施的； | 第四十七条 | 第七十条第一项 |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按下列情形处罚款：  1.限期内整改完成，未造成损失的，不处罚款；  2.限期内未完成整改，但未造成损失的，并处罚款5000元；  3.造成文物轻度损坏的（外观轻微受损，无需修复或简单修复后不影响外观的），并处罚款1万元；  4.造成文物严重损坏的（文物关键部分受损、蕴含重要信息的部分受损，经修复后影响外观或关键信息丢失的），并处罚款1.5万元；  5.拒不整改，或导致文物失窃，或造成文物严重损毁，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并处罚款2万元。 |  |
| 11 | 国有文物收藏单位法定代表人离任时未按照馆藏文物档案移交馆藏文物，或者所移交的馆藏文物与馆藏文物档案不符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二)国有文物收藏单位法定代表人离任时未按照馆藏文物档案移交馆藏文物，或者所移交的馆藏文物与馆藏文物档案不符的； | 第三十八条 | 第七十条第二项 |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按下列情形处罚款：1.限期内移交文物，且文物保管得当的，不处罚款；  2.限期内未完成文物移交，但文物未受损的，并处罚款5000元；  3.造成文物轻度损坏的（外观轻微受损，无需修复或简单修复后不影响外观的），并处罚款1万元；  4.造成文物严重损坏的（文物关键部分受损、蕴含重要信息的部分受损，经修复后影响外观或关键信息丢失的），并处罚款1.5万元；  5.造成文物严重损毁，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并处罚款2万元。 |  |
| 12 | 将国有馆藏文物赠与、出租或者出售给其他单位、个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三)将国有馆藏文物赠与、出租或者出售给其他单位、个人的； | 第四十四条 | 第七十条第三项 |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按下列情形处罚款：  1.限期内顺利追回文物，且文物保管得当的，并处罚款5000元；  2.造成文物轻度损坏的（外观轻微受损，无需修复或简单修复后不影响外观的），并处罚款1万元；  3.造成文物严重损坏的（文物关键部分受损、蕴含重要信息的部分受损，经修复后影响外观或关键信息丢失的），并处罚款1.5万元；  4.造成文物严重损毁，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并处罚款2万元。 |  |
| 13 | 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之间借用馆藏文物，未按规定备案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四)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五条规定处置国有馆藏文物的； | 第四十条  第二款 | 第七十条第四项 |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按下列情形处罚款：  1.限期内顺利追回文物或积极履行备案手续，且文物保管得当的，不处罚款；  2.限期内未完成备案手续或未追回文物，但文物未受损的，并处罚款5000元；  3.造成文物轻度损坏的（外观轻微受损，无需修复或简单修复后不影响外观的），并处罚款1万元；  4.造成文物严重损坏的（文物关键部分受损、蕴含重要信息的部分受损，经修复后影响外观或关键信息丢失的），并处罚款1.5万元；  5.造成文物严重损毁，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并处罚款2万元。 |  |
| 14 |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借用国有馆藏文物未按规定报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四)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五条规定处置国有馆藏文物的； | 第四十条  第三款 | 第七十条第四项 |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按下列情形处罚款：  1.限期内顺利追回文物或积极履行报批手续，且文物保管得当的，不处罚款；  2.限期内未完成报批手续或未追回文物，但文物未受损的，并处罚款5000元；  3.文物轻度损坏的（外观轻微受损，无需修复或简单修复后不影响外观的），并处罚款1万元；  4.造成文物严重损坏的（文物关键部分受损、蕴含重要信息的部分受损，经修复后影响外观或关键信息丢失的），并处罚款1.5万元；  5.造成文物严重损毁，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并处罚款2万元。 |  |
| 15 | 文物收藏单位之间借用文物的最长期限超过三年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四)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五条规定处置国有馆藏文物的； | 第四十条  第四款 | 第七十条第四项 |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按下列情形处罚款：  1.限期内顺利追回文物，且文物保管得当的，不处罚款；  2.限期内未追回文物，但文物未受损的，并处罚款5000元；  3.文物轻度损坏的（外观轻微受损，无需修复或简单修复后不影响外观的），并处罚款1万元；  4.造成文物严重损坏的（文物关键部分受损、蕴含重要信息的部分受损，经修复后影响外观或关键信息丢失的），并处罚款1.5万元；  5.造成文物严重损毁，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并处罚款2万元。 |  |
| 16 | 已经建立馆藏文物档案的国有文物收藏单位未经批准擅自交换馆藏文物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四)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五条规定处置国有馆藏文物的； | 第四十一条 | 第七十条第四项 |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按下列情形处罚款：  1.限期内顺利追回文物或馆藏文物交换获得批准，且文物保管得当的，不处罚款；  2.馆藏文物交换未获批但追回文物，且文物未受损的，并处罚款5000元；  3.馆藏文物交换获批或文物可追回，但造成文物轻度损坏的（外观轻微受损，无需修复或简单修复后不影响外观的），并处罚款1万元；  4.馆藏文物交换获批或文物可追回，但造成文物严重损坏的（文物关键部分受损、蕴含重要信息的部分受损，经修复后影响外观或关键信息丢失的），并处罚款1.5万元；  5.造成文物严重损毁，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并处罚款2万元。 |  |
| 17 | 国有文物收藏单位擅自处置不再收藏的文物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四)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五条规定处置国有馆藏文物的； | 第四十五条 | 第七十条第四项 |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按下列情形处罚款：  1.文物未流出本收藏单位，且保管得当的，可以免处罚金；  2.文物已流出本收藏单位，但可直接追回且文物未受损的，并处罚款5000元；  3.文物轻度损坏的（外观轻微受损，无需修复或简单修复后不影响外观的），并处罚款1万元；  4.文物严重损坏的（文物关键部分受损、蕴含重要信息的部分受损，经修复后影响外观或关键信息丢失的），并处罚款1.5万元；  5.造成文物严重损毁，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并处罚款2万元。 |  |
| 18 | 挪用或者侵占依法调拨、交换、出借文物所得补偿费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五)违反本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挪用或者侵占依法调拨、交换、出借文物所得补偿费用的。 | 第四十三条  第二款 | 第七十条第五项 |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按下列情形处罚款：  1.金额较小、时间较短，且积极改正的，不处罚款；  2.金额较大、时间较长，但尚未构成犯罪的，且积极改正的，并处罚款1万元；  3.拒不改正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并处罚款2万元。 |  |
| 19 | 买卖国家禁止买卖的文物或者将禁止出境的文物转让、出租、质押给外国人，尚不构成犯罪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一条第一款：买卖国家禁止买卖的文物或者将禁止出境的文物转让、出租、质押给外国人，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第五十条  第五十二条  第六十条 | 第七十一条第一款 | 一.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1）文物可直接追回且文物未受损的，并处罚款5000元；  （2）文物轻度损坏的（外观轻微受损，无需修复或简单修复后不影响外观的），并处罚款1万元；  （3）造成文物严重损坏的（文物关键部分受损、蕴含重要信息的部分受损，经修复后影响外观或关键信息丢失的），并处罚款1.5万元；  （4）追回有难度，或造成文物严重损毁，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并处罚款2万元。  二.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1）文物可直接追回且文物未受损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罚款；  （2）文物轻度损坏的（外观轻微受损，无需修复或简单修复后不影响外观的），并处违法经营额3倍罚款；  （3）造成文物严重损坏的（文物关键部分受损、蕴含重要信息的部分受损，经修复后影响外观或关键信息丢失的），并处违法经营额4倍罚款；  （4）追回有难度，或造成文物严重损毁，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罚款。 |  |
| 20 | 文物商店、拍卖企业买卖国家禁止买卖的文物或者将禁止出境的文物转让、出租、质押给外国人，尚不构成犯罪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一条第二款：文物商店、拍卖企业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书。 | 第五十一条  第五十二第三款 | 第七十一条第二款 | 一.违法经营额不足5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并处罚款：  （1）文物可直接追回且文物未受损的，并处罚款5000元；  （2）文物轻度损坏的（外观轻微受损，无需修复或简单修复后不影响外观的），并处罚款2万元；  （3）造成文物严重损坏的（文物关键部分受损、蕴含重要信息的部分受损，经修复后影响外观或关键信息丢失的），并处罚款5万元；  （4）追回有难度或无法追回，或造成文物严重损毁，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书。  二.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并处罚款：  （1）文物可直接追回且文物未受损的，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罚款；  （2）文物轻度损坏的（外观轻微受损，无需修复或简单修复后不影响外观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罚款；  （3）造成文物严重损坏的（文物关键部分受损、蕴含重要信息的部分受损，经修复后影响外观或关键信息丢失的），并处违法经营额3倍罚款；  （4）追回有难度或无法追回，或造成文物严重损毁，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书。 |  |
| 21 | 发现文物隐匿不报或者拒不上交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四条：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会同公安机关追缴文物；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发现文物隐匿不报或者拒不上交的； | 第三十二条 | 第七十四条第一项 | 1、成文物轻微损坏的（文物外观受损，无需修复或需简单修复后不影响外观的）：处5000元罚款；  2、造成文物严重损坏的（文物关键部分受损、蕴含重要信息的部分受损，经修复后影响外观或关键信息丢失的）：处3万元罚款；  3、拒不改正的，或造成文物损毁或遗失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5万元罚款。 |  |
| 22 | 未按照规定移交拣选文物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四条：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会同公安机关追缴文物；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规定移交拣选文物的。 | 第五十九条 | 第七十四条第二项 |  |
| 23 | 未取得相应等级的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擅自承担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迁移、重建工程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相应等级的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擅自承担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迁移、重建工程的，由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第十五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 （一）擅自修缮  1、未造成文物损坏，但拒不执行责令改正或超过责令改正期限未完成的，罚款5万。  2、造成文物轻微损坏，且拒不执行责令改正或超过责令改正期限未完成的，罚款10万。  3、明显改变文物外观风貌的：县市级文保单位罚款20万，省保单位罚款30万，国保单位罚款50万。  4、明显改变文物主体结构的：县市级文保单位罚款30万，省保单位罚款40万，国保单位罚款50万。  5、损毁文物本体，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罚款50万。  （二）擅自迁移  1、未造成文物损坏，但拒不执行责令改正或超过责令改正期限未完成的，罚款5万。  2、造成文物轻微损坏，且拒不执行责令改正或超过责令改正期限未完成的，罚款10万。  3、造成文物严重损坏的：县市级文保单位罚款30万，省保单位罚款40万；国保单位罚款50万。  4、损毁文物本体，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罚款50万。  （三）擅自重建  1、未造成文物损坏，但拒不执行责令改正或超过责令改正期限未完成的，罚款5万。  2、造成文物轻微损坏，且拒不执行责令改正或超过责令改正期限未完成的，罚款10万。  3、破坏遗址面积30%以下的，罚款30万；破坏遗址面积30%以上的，罚款40万。  4、造成文物主要构件、重要组成部分或价值较高部分破坏的，罚款30万。  5、损毁文物本体，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罚款50万。 |  |
| 24 | 未取得资质证书，擅自从事馆藏文物的修复、复制、拓印活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资质证书，擅自从事馆藏文物的修复、复制、拓印活动的，由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造成严重后果的，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三十四条 | 第五十六条 | 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罚款： 1、造成文物轻微损坏的（文物外观受损，无需修复或需简单修复后不影响外观的），并处1万元罚款；  2、造成文物严重损坏的（文物关键部分受损、蕴含重要信息的部分受损，经修复后影响外观或关键信息丢失的），并处5万元罚款；  3、拒不改正的，或造成文物完全损毁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并处10万元罚款。 |  |
| 25 | 未经批准擅自修复、复制、拓印、拍摄馆藏珍贵文物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修复、复制、拓印、拍摄馆藏珍贵文物的，由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第三十二、三十五条 | 第五十八条 | 警告，并处罚款：  1、对馆藏一般文物造成损坏的，处5000元罚款；  2、对馆藏二、三级文物造成损坏的，处1万元罚款；  3、对馆藏一级文物造成损坏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2万元罚款。 |  |
| 26 | 未进行考古调查、勘探而擅自施工 |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未进行考古调查、勘探而擅自施工的，由县级以上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施工；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第二十九条 |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第三十八条 | 1、未造成文物损坏，但拒不执行责令改正或超过责令改正期限未完成的，罚款5万。  2、造成文物破坏的，开挖面积不超过1/3的，罚款10万元；开挖面积超过1/3的，罚款30万元。  3、损毁文物本体的，或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罚款50万。 |  |
|  |  |  |  |  |  |  |